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 期（总第 11 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莱芜政办发〔2021〕5 号 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健康莱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发〔2021〕6 号 13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莱芜政办发〔2021〕5 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1〕7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推动，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建设。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各镇（街道）加强辖区内一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落实基层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筑牢监管底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二）发挥职能部门主导作用。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制定细化部门权责清单,完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卫生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推动落实综合监管政策措施。实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治。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要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诚信经营和医疗服务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分工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四）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务公开,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法规政策宣传,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意识和公众依法维权意识。采取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和聘请社会监督员、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处置效率。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二、强化工作措施，健全综合监管模式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从业人员、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逐步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开展全流程综合审批,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工负责)

(二)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按照市卫健委的部署,稳妥推进医务人员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依法执业培训,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强化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按照国家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控制度和组织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协同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基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适用同等标准。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区卫

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四）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大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力度。审计机关依法对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依法组织检查、校验、评审。(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分工负责,区审计局配合)

（五）强化医疗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联席会议、失信人员联合惩戒等协同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代孕、非法采供血、非法医疗美容、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加强医疗广告监管,重拳整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深化平安医院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共卫生和健康产业监管。加强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传染病防控常态化机制,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应急处

置体系。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绩效考核和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骗、套、挤、挪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行为。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分工负责、区审计局配合)

三、坚持守正创新，完善依法监管机制

（一）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处罚合议、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负责，区司法局配合)

（二）全面落实抽查工作机制。按时完成国家、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及时公开抽检情况及查处结果,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有投诉举报、安全隐患、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年内实现监督全覆盖。(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三）健全信息公开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公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医疗质量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处罚等信息。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和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分工负责）

（四）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成立区卫生健康风险监测评估小组，依据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制定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分工负责）

四、强化保障落实，全力推进监管工作

（一）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充实综合监管力量，每万名人口监督员的配备逐步达到国家标准，落实卫生监督队伍依法履职所需的设备购置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做好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探索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和计生执法力量整合。加强综合监督队伍作风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铁军。（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基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尽快实现各相关部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加强“智慧卫监”建设，探索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在线视频或电子送达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和检查，保障信息安全。（区卫生健

康局负责)

(三)加强普法宣传。建立卫生健康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治理。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司法局配合)

(四)加强监督结果应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保总额分配、重点科室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从业人员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奖惩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真抓严管态势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牵头部门,其它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措施到位、推进有力的综合监管工作格局。

(二)强化常态督察。加强对综合监管履职情况的常态督察,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重点督察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责任落实

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加强督察结果在有关方面的应用。

（三）严肃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发现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有效发挥震慑作用。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应用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认定、归集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并依法依规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完善信用信息,指导各部门依法依规上传、共享、公开、查询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费监督检查,以及对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监管,加强执业药师管理。

医保部门负责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民政部门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组织的监管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做好相关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承接的医疗卫生审批登记事项相关许可工作;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健康莱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发〔2021〕6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推进健康莱芜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推进健康莱芜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莱芜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

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方式和方法。制定激励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职称评定、内部绩效考核的具体措施。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巩固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成果。到2022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山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鲁政办发〔2018〕17）明确的7项主要任务、5项重大行动。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推动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定期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评估，积极引导全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对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营养和膳食指导，在食堂、餐

厅等公共餐饮场所开展营养干预活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构建科学健身体系，推动体医深层次融合，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92.6%。开展“全面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健全规范健身组织，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创建“体医结合”模式的体育健身生活一体化模范社区，打造“15分钟健身圈”，实施“YUE青春—青年大健康计划”，推出“互联网+全民健身新赛事”等活动。到2022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等分工配合）

4.实施控烟行动。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面向个人和家庭普及吸烟和二手烟的严重危害，积极倡导以不吸烟或少吸烟为主要内容的控烟行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规范化戒烟门诊。利用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平台，举办控烟知识竞赛、控烟健康巡讲、“小手拉大手控烟伴我行”“青少年拒吸第一支烟、做不吸烟的新一代”等活动。广泛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到2022年

创建比例达到100%。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专卖局、团区委等分工配合）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及心理健康评估、危机干预、援助工作。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到2022年，全区抑郁症、焦虑障碍发病监测达到全覆盖。（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到2022年全区国家卫生镇达到5个以上，省级卫生村达到70%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等分工配合）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以保障母婴安全为核心，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完善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三级救治网络，提高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到2022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达到3.3‰、4.0‰、9.3/10万以下，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5%。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和标准使用率分别达到100%和80%。持续推进全区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到2022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综合防控儿童近视，到2022年0-6岁视力异常或可疑儿童早期干预率达到100%，6岁儿童近视率逐年下降。深入实施全区产前筛查

项目，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努力推动孕28周前怀孕妇女自愿接受1次及以上产前筛查。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到2022年产前筛查率达到86%。（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等分工配合）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学校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及考核体系。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提高健康教育普及水平，落实体育和健康课程，大力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活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到2022年，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5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2%。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照明普查，规范多媒体教学标准，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预防近视，力争每年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1个百分点。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完善学校卫生室，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疫情报告人管理制度。到2022年，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75%，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达到85%。（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团区委等分工配合）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专项整治行动，完善

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机制，加快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得到明显下降。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点推进镇（街道）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等分工配合）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综合运用全媒体等线上线下模式，创新老年健康宣传教育活动，面向全区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区（镇）建设。健全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为一体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社会组织为居家、社区、机构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照护和精神慰藉服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深度合作。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全面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2年设置比例达到75%。（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老干部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分工配合）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探索完善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个人及家庭的“三减”（即减盐、减油、减糖）干预模式。引

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与干预，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控制在204.27/10万以下。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护网络。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到2022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分别达到100%和85%。（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红十字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分工配合）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环境危险因素综合防控，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新思路。构建癌症信息化数据平台，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推动癌症信息化建设，提升防治服务能力。建立防癌健康教育专家库，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癌症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建立医疗机构对癌症高危人群及患者开展健康教育工作考核机制。（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综合监测体系，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

继续实施国家慢阻肺监测项目，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探索高危人群本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到2022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病死率控制在7.25/10万以下。规范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到2022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4.6/10万以下。（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14.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体系，完善信息沟通、数据共享、防治结合的技术协作机制。普及血糖有关健康知识，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管理、运动管理、健康管理和自我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推动“健康驿站”“健康小屋”等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代谢性疾病标准化健康管理。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扩大筛查范围，开展风险评估，提高检出率。到2022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5%。（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分工配合）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

病。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2022年，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和克山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工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建立健康莱芜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莱芜行动的推动、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落实“健康莱芜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健全组织，抓好落实。

（二）强化推进措施。各级各部门根据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在抓好宣传发动、组织部署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具体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巩固阶段成果，推动健康莱芜行动深入开展。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分工，及时补充调整配合部门，出台具体行动方案并有序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各项工作

任务。

（三）开展督导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将健康莱芜行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建立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健康莱芜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健康莱芜行动主要指标

附件1

健康莱芜行动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	李娅丽	副区长
副主任：	陈 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明勤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丁绪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委 员：	王桂军	区网络舆情中心主任
	张荣水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崔立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振刚	区民政局副局长
	郭廷亨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雪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李耐明	区城管局副局长
	只秀燕	区交通运输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王延河	区水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魏海燕	区农业农村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张其勇	区卫生健康局正处级干部
	谭乐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尚 艳	区医保局副局长

刘 磊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兰建凯 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亓义忠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推进委员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并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莱芜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附件2

健康莱芜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全市 基期水平	我区 基期水平	2022年	2030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52	79.48	80	82.5
2	婴儿死亡率（‰）	2.3	1.99	3.3	2.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2	2.1	4	3.0
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9.98	0	9.3	7.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1	92.3	92.6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3	4.55	4.5	5.6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55 （2017年）	21	≤25.00	≤23.00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10	20.45	24	32
9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已建立	已建立	实现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未建立	未建立	实现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	38.5	≥39	≥45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	100	100
13	产前筛查率（%）	82	85.5	86	92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30.58 16.74	87.6	>85	>95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6	99.29	>99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0.2	32.1	≥52	≥65
17	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2	1.25	1.5	>1.5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100	≥75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100	≥85	≥95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100

序号	指 标	全市 基期水平	我区 基期水平	2022年	2030年
22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20	18.5	明显 下降	<10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1.3	66.66	75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226.72 (2017)	228.39	204.27	185.56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6	12.84	14.6	12.5
26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万）	7.5	6.96	7.25	7.05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91	66.62	≥65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6.51	66.88	≥65	≥70
29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76	92.49	>90	>90
3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83.07	100 85	100 85	100 90
31	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	——	——	试点 开展	全面开展
32	0-6岁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儿童早期干预率	——	100	100	100
33	6岁儿童近视率	——	17.69	逐年 下降	控制在 3%左右
34	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	——	100	100	100
35	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标准使用率（%）	——	100	≥80	≥90

备注:未写明年份的市、区基线水平值,分别为2018年、2020年数值。

（2021年10月1日印发）